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蘇育德

被告 叡光至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光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20,9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
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
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
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嗣於本件訴訟繫屬
中變更為李國忠，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聲
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5至46頁），經核與前開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叡光至上有限公司（下稱叡光公司）邀同被告蔡光庭為
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8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同）1,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一次撥付，借
款期間自110年8月23日起至115年8月23日止，自實際撥款日

01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則自110年8月23日起至11
02 1年6月30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
03 動利率(下稱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0.155%計算(合計為
04 1%)，之後則依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2.155%計算(合計為
05 3.875%)，並約定若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叡光公司應
06 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除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付遲延利息
07 外，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08 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加付
09 違約金。

10 (二)雙方另於111年8月19日、112年9月26日約定變更契約條款，
11 原告就系爭借款給予叡光公司1年之寬限期(自112年8月至11
12 3年7月)，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
13 息。詎叡光公司自113年7月後，即未依約按期還款，系爭借
14 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820,966元，及如附
15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蔡光庭為系爭借款之連帶
16 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
17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本金820,9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0 息及違約金不爭執，之前想與原告協商分期付款，但分行說
21 無法處理，後續就直接收到法院通知，原告並未派人與被告
22 協商；又叡光公司正進行清算程序，已有計入原告之債權，
23 預計114年7月完成清算程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24 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27 疫情影響之小規模營業人申請中央銀行專案貸款說明暨切結
28 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
29 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
30 件影本為憑(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4914號卷第11頁至33
31 頁)，被告亦不爭執向原告借款及積欠原告請求之本金、利

01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
02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

03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4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6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07 約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250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
08 文。次按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
09 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
10 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
11 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規定。又
12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13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
14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
15 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

16 (三)查叡光公司向原告借款，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視為全部到
17 期，尚積欠820,966元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18 清償，而蔡光庭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前揭法條及
19 判決意旨，蔡光庭自應就上開款項與叡光公司負連帶清償責
20 任。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20,9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23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

27 法官 王偉為

28 法官 羅蕙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曾美滋

05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06

編號	借款金額	尚 欠 本 金 (計息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1, 000, 000元	820, 966元	自113年7月23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 率 3.875 % 計 算。	自113年8月24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計算。